

# 江西理工大学文件

理工发〔2023〕62号

---

## 江西理工大学关于印发 《江西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室，所属各单位：

《江西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江西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实施办法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选拔优秀创新人才，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选拔原则

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在实施“申请-考核”招生选拔工作中，应注重选拔的科学性，对申请者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同时应注重选拔程序的合法性，保证选拔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 二、选拔组织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制定“申请-考核”招考总体方案，负责监督、审核学院选拔流程及结果。

2.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学校总体方案制定本学院的“申请-考核”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 三、申请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恪守科学精神，无学术不端行为。
3. 学历、学位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已获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人员；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生入学前取得研究生学历及硕士学位）。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5. 报考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6. 2 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7. 硕士或本科所学专业一般应与报考的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

## **(二) 英语及科研水平条件**

1.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英语四级（CET-4）成绩 $\geq$ 425分或证书成绩合格；

(2) 托福（TOEFL）成绩 $\geq$ 75分；

(3) 雅思（IELTS）成绩 $\geq$ 5.5分（单项不低于5分）；

(4) 留学研究生入学考试（GRE）成绩 $\geq$ 1300分（新标准 $\geq$ 260分）；

(5) 在以英语为主要语言及教学语言的国家或地区学习时间达1年及以上，并获得留学国硕士及以上学位（学位证书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2. 科研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近3年内与报考方向相同或相近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截止时间以当年博士报名截止时间为准）：

(1) 应届硕士毕业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

请人为第二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持有获奖证书,排名前5),或获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2),或获省部级学科竞赛(A类)二等奖及以上(持有获奖证书,国家级排名前5、省部级排名前3)。

(2) 往届硕士毕业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SCI、SSCI、CSSCI、EI、CSCD(核心版)及我校认可的高水平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持有获奖证书,排名前3),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排名第1),或获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1)。

(3) 对于科研业绩较为突出,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SCI二区、SSCI二区、CSSCI(不含扩展版)及我校认可的高水平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主持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持有获奖证书,排名前3)的申请人,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可不受上述英语水平条件限制。

### **(三) 报考类别**

“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须全日制在校攻读博士学位,入学前须将人事档案关系转入学校,报考类别一般为非定向。

## **四、考核程序**

“申请-考核”分为考生申请、综合考核、录取3个阶段。

## **(一) 考生申请阶段**

1. 考生根据当年招生简章，按照要求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

2. 拟招收的导师考察申请者基本情况，重点审核考生对学术研究的兴趣，并对考生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作出评价，提出明确的推荐或不推荐意见。

3. 学院对申请者报考资格进行初步审核，主要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资格审核通过者名单由学院提交至学校审定后，经公示无异议，考生方可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 **(二) 综合考核阶段**

### **1. 组成综合考核专家组**

综合考核专家组由相关学科带头人、博士研究生导师、相关专家、教授组成，组长一般由学院该专业领域具有学术权威的专家担任，考核时从专家组成员中随机抽取5人或7人。综合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科（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对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考核。

### **2. 综合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考核、外语水平考核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综合考核总分为100分，其中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考核80分，外语水平考核20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分。

### **(1) 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考核**

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考核内容包含考生的专业素养、科研能力、研究潜质、创新精神、开拓精神、心理素质、身体素质、学习（工作）态度、人文素养等方面。

### **(2) 外语水平考核**

外语水平考核内容包含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等方面。

###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包含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考核过程应全程录音录像、记录并妥善留存备查。

## **(三) 录取阶段**

学院对综合考核成绩按学科、方向进行排名，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以及招生计划分配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确定全校拟录取名单。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部门批准。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考生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考核；考生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百分制）；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政审及体检不合格。

## **五、监督管理**

1. 学院应高度重视“申请-考核”选拔工作，应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和完善“申请-考核”具体实施细则（可对“申请-考

核”选拔方式中的有关申请条件提出更高标准），并提前向考生公布。“申请-考核”工作要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正。

2. 学院在公布招生信息的同时，应向申请者提供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联系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进行及时调查处理。

3. 实行回避制度，“申请-考核”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考核等，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考核的，要主动报备。

4. 实行集体决策机制，在“申请-考核”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集体讨论，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对结果负责。

5. 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对有违反招生规定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 对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各类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其录取或入学资格。新生入学3个月内，学校将根据教育部规定，对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中有弄虚作假者等复查不合格的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六、其他

（一）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最新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最新政策为准。

（二）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江西理工大学“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理工研字〔2019〕60号）同时废止。